

財主致亞伯拉罕函

亞伯拉罕我祖大人膝下，敬稟者：

自前次晤後，倏已二千年，睽違兩地，霄壤異方，記不盡孺慕之情，訴不完沉淪之苦，前曾求遣拉撒路到我家去，向諸弟見證，未審得蒙俯允否？茲將諸弟實況奉報，伏求大人亮察見憐，予以援手，則我雖身淪地獄，永不超生，但得諸弟能上天堂，不致受「蟲不死、火不滅」之永刑永苦，則拜感良多也！竊以老二素性放蕩，有乃兄風，嫖賭飲吹，樣樣精通，有「逆水蝨」之雅號，具「不肖子」之尊名；老三學貫中西，聰明絕頂，惜聰明誤用，手段奸狡，寧負盡天下人，不願有一人負他，順之者生，逆之者亡，人稱之為「笑面虎」，可想見其為人；老四衡擅陶朱，億則屢中，腰纏億萬，富甲一方，倉房絡繹，阡陌連延，惟守財如命，不拔一毛，股票起跌一個價位，可以引致血壓升降數十度，真正以財為主，甘作財奴之人；老五讀書萬卷，下筆千言，然非繡虎雕龍之才，經世緯國之具。有之則風花雪月，汎濫黃潮。信口雌黃，連篇理論。乃喪邦誤國者流；老六小有聰明，好弄才智，天文地理，核子電腦，雖略知一二，卻說得頭頭是道。而入水能游，出水能跳，駕飛機，駛火箭，他亦敢為，是「週身刀，無張利；滿口風，無句真。」之輩。諸弟如此，將不步我後塵到陰間者幾希矣。職是之故，特再修書奉稟，敬乞大人格外垂憐。俯允所請。是所厚盼！肅叩

金安！

撒拉老祖母大人均此請安！

兒 XX 敬稟

亞伯拉罕覆財主函

字示吾兒 XX 收閱：

來書讀悉。吾兒言由衷發，心聲惻然。至情至性，一字一淚，正是一紙辛酸淚，滿口金石言，吾已身居樂園，此間無悲哀哭號，只覺同情兒之遭遇與爾諸弟等之堪憐而已！要求打發拉撒路前往爾家向諸弟作見證，企圖臨崖勒馬，挽救垂危。祇以拉撒路同在樂園，俗人所謂「仙凡永隔」，來往無由矣。吾曾通知地上之差傳機構，將情轉達；惟恐差派之人，位位都是學擅神學，口才出來，只宜登台講道，對登門探訪傳福音，則非彼等職務；吾又曾請邇近爾家之教會牧師前往探訪，又恐因教會工作繁忙，主日講道而外，更有為生人之探病應酬，嫁娶生日之宴會祝禱，各種會議之參與研討；又要為死人墳地棺木之選購 安息禮拜之主持。還有禮拜堂內之案頭工作及其他雜務等等，分身不暇。故直至今日，仍乏好消息回報，吾兒聞之，必更難過無已！但事實如此，奈何？奈何？擱管至此，羅馬教會女執事非比姊妹來告，謂 XX 堂之探訪隊長 XXX 姊妹，事主熱心，常率同姊妹多人分往醫院及家庭探訪，不避辛勞，寒暑無間，吾即通知該姊妹，勿論如何，抽空前往爾家向爾諸弟見證主恩，並傳福音，還求聖靈動工，使爾諸弟能受感動，悔改相信，不復走爾舊路，庶幾失諸東隅，收諸桑榆，亦未為晚也。至來書所述爾諸弟之行為不羈，任性放蕩，此亦不足為奇，蓋未信主者類皆如是也。惟保羅有言：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但求彼等肯信，則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，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矣。望之，望之！此諭。

爾祖亞伯拉罕

